

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20)第S00119号  
(第1页, 共2页)

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审计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域汽车”)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域汽车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如华域汽车董事会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,华域汽车于2019年购买原合营企业华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域动力总成”)的另外50%股权,华域动力总成成为华域汽车之全资子公司,从而纳入华域汽车2019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(2011年第1期,总第1期)的相关豁免规定,华域汽车未将华域动力总成纳入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范围内。相应地,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》的相关指引,我们对华域汽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,也未将华域动力总成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因我不同  
成就不凡

始于 1845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德师报(审)字(20)第S00119号  
(第2页, 共2页)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华域汽车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杨文惠



顾崧平  
2020年4月9日

